



2008年4月25日起生效

# 保護科技措施 尊重版權

《2007年版權(修訂)條例》有關禁止製作、經銷規避器件及提供規避服務的條文已於2008年4月25日生效。修訂內容包括：

任何人士如進行以下活動，可能要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：

- 製作、輸出或輸入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用途
- 經銷規避器件
- 提供規避科技措施的商業服務

觸犯上述罪行的人士，一經定罪，可被判處最高刑罰為罰款**\$500,000**及監禁**4年**。

詳情請參閱有關單張或瀏覽知識產權署網址

[www.ipd.gov.hk](http://www.ipd.gov.hk)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